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崴电子”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纪宇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010159号《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申报材料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拥有 45 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长电极结构技术等改进型技术 28 项和超低电阻率合金配方技术等独创技术 17 项，均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2）发行人围绕主要产品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均形成了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收入，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84.93%、86.43%、86.33%和 85.24%。

请发行人：

（1）说明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和程序，对应的具体产品类型；改进型技术是否显著提升或者改变产品的性能，是否取得了知识产权成果；独创性技术的具体定义，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拥有相应的技术；结合前述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依据，核心技术的认定是否过于宽泛，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认定是否合理。

（2）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若否，说明对未申请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的具体保护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有员工离职到竞争对手的情况，历史上是否发生过泄密事件，是否曾因泄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若否，说明对未申请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的具体保护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有员工离职到竞争对手的情况，历史上是否发生过泄密事件，是否曾因泄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1. 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若否，说明对未申请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的具体保护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文件、研发及技术保护制度文件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包括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境内外拥有多项已授权的专利，并持续加大专利申请保护工作力度。针对未申请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建立了核心技术保密相关制度，对于项目研发以及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工艺、制造方法、研发战略及目标等关键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商业秘密归属暨保密同意书》《竞业禁止及限制协议》，明确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和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确保不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发生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研发人员，发行人每年会按照研发人员绩效考核指标对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并设立了发明专利奖励金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奖励金相关制度，支持员工开展研发工作；此外，为激励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保障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重要研发人员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未全部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已通过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员工激励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核心技术保密相关制度等多种方式对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2. 报告期内是否有员工离职到竞争对手的情况，历史上是否发生过泄密事件，是否曾因泄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离职人员主要为普通生产人员，其他离职人员包括少量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行政人员，上述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均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与离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后离职人员不再受发行人管理，发行人较难统计离职人员的实际去向，前述离职人员

存在入职发行人竞争对手的可能性。针对员工离职后保密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同时，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附件《营业秘密归属暨保密同意书》对员工遵守保密义务相关要求做出了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对于发行人的营业秘密，应严守保密义务；除职务上之必要使用，或因法律程序之所需而使用或揭露者，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之目的而持有、或使用、或移转营业秘密之行为、任何使第三人知悉、或持有、或取得、或使用营业秘密之行为；员工不得有任何侵害公司、泄露营业秘密或为第三人谋利之行为；以上相关义务，不因雇佣关系终止而消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泄密事件，亦不存在因泄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离职人员存在入职竞争对手的可能，但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均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且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明确约定了员工保密义务相关要求；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泄密事件，亦不存在因泄密发生过纠纷和诉讼的情形。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2014 年-2018 年存在未按照主管部门批复和股东决定要求的出资期限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瑕疵，直到 2021 年 11 月才全部实缴到位。

（2）发行人存在股东珠海晟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认缴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经中介机构电话咨询基金业协会，该等情形不违反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投资备案的相关规定。

（3）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与投资方股东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协议，当出现特定情形时，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约定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股东协议》签署日，但该等条款中涉及集团公司签署方的相关内容不予恢复且已自始无效。

(4) 发行人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外部评估机构以现金流折现法对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72,629 万元，以评估价值计算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而 2022 年 1 月和 3 月两次外部投资者增资，发行人的估值均为 26.6 亿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按时出资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效果，较长时间未整改的原因，上述出资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组织形式、股东构成及决策机制，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的要求，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 说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发生导致其估值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若否，请结合两次估值的估值方法、参数的选取和设置、具体的 PE 倍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E 倍数等说明两次估值差距较大的原因；模拟测算按 2022 年外部投资者增资时估值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4) 结合等待期的认定，以列表方式说明发行人各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出资瑕疵和对赌协议事项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5 出资瑕疵”和“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出资瑕疵和对赌协议事项，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

号》中“4-5 出资瑕疵”和“4-3对赌协议”的要求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已在本次发行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得到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出资瑕疵及整改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4-5 出资瑕疵”的相关规定。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方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涉及集团公司签署方应当履行承诺及承担义务的相关内容已全面清除，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投资方特殊权利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存在书面恢复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权利恢复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投资人特殊权利恢复安排符合《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三.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内控规范性。申报材料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实控人于 2019 年开始入股天二科技，截至目前持有天二科技共计 3.22% 的股权。发行人与天二科技存在既销售又采购情况，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由 86.53 万元增长至 753.14 万元，销售金额从 280.97 万元增长至 1,665.49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天二科技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向所有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主要系终端客户的组成和产品组合不同所致；发行人关联采购不存在可比较的非

关联方采购价格，于是将发行人向天二科技外购的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向其他供应商外购的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 2022 年，发行人代控股股东 Sky Line 缴纳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等共计 1,118.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Sky Line 已向发行人清偿该部分代付款项并支付资金利息费用。

请发行人：

(1) 说明与天二科技的合作历史和背景，订单的获取方式，2019 年前的合作和交易情况，二者的合作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入股天二科技有关；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二者相关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结合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产品类型或者型号，定价方式、第三方价格、毛利率以及历史价格、毛利率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说明上述代缴税款发生的具体背景和原因，是否实质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支付利息费用的具体金额，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与天二科技的合作历史和背景，订单的获取方式，2019 年前的合作和交易情况，二者的合作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入股天二科技有关；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二者相关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 说明与天二科技的合作历史和背景，订单的获取方式，2019年前的合作和交易情况，二者的合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入股天二科技有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天二科技成立于1970年，是中国台湾第一家

晶片电阻厂，主要从事厚膜电阻、薄膜电阻和金属板电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用于电源管理、精密工控、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根据天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天二科技2020年度和2021年度厚膜电阻、薄膜电阻和金属板电阻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9.84%和99.8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6月与天二科技建立合作关系，主要系为天二科技代工电流感测精密电阻；而发行人在合作后考虑到天二科技在特定制程上的研发能力，因此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采购特定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往来明细表、购销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天二科技间的采购和销售在实际发生时，由采购方向销售方发送采购订单并在订单中确定型号规格、单价及数量等具体内容，发行人与天二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1,119.74	1,665.49	924.74	280.97	51.99
占营业收入比重	2.64%	2.96%	2.27%	0.91%	0.17%
采购金额	950.27	753.14	132.60	86.53	37.27
占营业成本比重	4.38%	2.63%	0.62%	0.46%	0.18%

注：发行人2018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入股天二科技相关交易凭证、变更登记表、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往来明细表、购销合同协议等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天二科技的合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入股天二无关，主要原因如下：

(1) 双方的合作主要系基于实质性的商业考量。一方面，发行人于2018

年正在拓展代工业务，而天二科技正有相关需求；另一方面，天二科技的厚膜电阻、薄膜电阻等产品丰富了发行人产品线，使发行人能够为重要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产品组合。因此，双方形成了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

(2) 2019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Sky Line认购天二科技200万股股份，其入股时间晚于发行人及天二科技开展商业合作的时间；入股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对整体行业的理解、对天二科技基本面的判断以及发行人与天二科技此前良好的合作关系而进行的个人财务性投资。

(3) 自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天二科技历年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均未超过5%。2020年度，发行人对天二科技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主要系因为天二科技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1.04%。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发行人对天二科技的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提高，主要系因为发行人向天二科技外购的产品切入了新客户，销售放量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二科技的合作主要系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入股天二科技无直接关系。

2.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二者相关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 发行人向天二科技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二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度和2021

年度，天二科技厚膜电阻、薄膜电阻和金属板电阻的收入合计占天二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4%和 99.82%，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厚膜电阻占比	未披露	46.19%	61.48%
薄膜电阻占比	未披露	25.44%	17.78%
金属板电阻占比	未披露	28.19%	20.58%
其他占比	未披露	0.18%	0.16%
合计	-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往来明细表、购销合同协议、天二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天二科技的研发同样集中在厚膜电阻和薄膜电阻，近年来的成果包括厚膜超高压电阻、厚膜 3216 单极天线产品、厚膜 1210/2010 低阻段产品、薄膜宽电极金属膜微电阻开发、薄膜晶片电阻 TQ 系列等。天二科技为向其客户提供更为全方位的产品服务，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其不生产的金属箔制程产品（2T Ceramic 和 2T FR4）以及自身产能受限的产品（2T Metal Strip），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2) 发行人向天二科技的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的销售收入，其中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T Ceramic 占比	37.84%	48.24%	50.90%
4T Ceramic 占比	23.92%	22.96%	28.90%
2T FR4H 占比	10.88%	11.49%	10.16%
其他占比	27.36%	17.31%	10.04%
合计	100%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研发主要集中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发行人为丰富产品矩阵、切入重要客户产业链，因此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采购其不生产的特定阻值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如阻值 56mr 以上的 MSE 系列产品）、薄膜电阻和厚膜电阻，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3) 双方的采购和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天二科技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天二科技之间的交易系基于真实、合理的商业逻辑和背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访谈，除已披露的采购销售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以外，天二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四.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认定收购 TFT HK 控制权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主要依据是 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

(2) 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的主要依据包括收购 TFT HK 的资金来源于颜睿志向其父亲的借款、颜睿志决定 TFT HK 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控人颜睿志出资设立 TFT HK 但未持有 TFT HK 股权的原因；颜睿志未持有 TFT HK 股权且未在 TFT HK 任职的情况下，决定 TFT HK 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2) 说明将收购 TFT HK 控制权事项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模拟测算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的方式、过程、结论及依据，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相关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实控人颜睿志出资设立 TFT HK 但未持有 TFT HK 股权的原因；颜睿志未持有 TFT HK 股权且未在 TFT HK 任职的情况下，决定 TFT HK 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1. 说明实控人颜睿志出资设立TFT HK但未持有TFT HK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及其配偶麦祖蕙的说明，麦祖蕙是中国香港籍居民，考虑到麦祖蕙在香港活动的便利性，TFT HK 设立时由麦祖蕙担任TFT HK的股东及董事，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未直接持有TFT HK的股权，其仅实际参与TFT HK的经营决策，TFT HK的股权系颜睿志、麦祖蕙的夫妻共同财产。

2. 颜睿志未持有TFT HK股权且未在TFT HK任职的情况下，决定TFT HK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根据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以下简称“香港律师”）于2023年5月出具的《关于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在麦祖蕙从TFT HK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担任TFT HK董事及股东期间，鉴于颜睿志的个人资历及与麦祖蕙为夫妻关系，麦祖蕙确认根据颜睿志的指示及/或建议于该期间作出TFT HK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薪酬调整及筹资决策的决定。根据香港律师核查，香港律师未发现《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相关香港法律法规及TFT HK的章程细则对上述情况有任何限制，上述情况不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及TFT HK的章程细则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颜睿志未持有TFT HK股权且未在TFT HK任职的情况下，决定TFT HK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不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及TFT HK章程细则的规定。

-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的方式、过程、结论及依据，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相关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律师对“TFT HK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履行的核查程序

- （1）访谈麦祖蕙，了解到其未参与实际经营活动，并取得麦祖蕙出具的确认函；

- (2) 访谈颜睿志，了解到TFT HK的设立原因及实际参与经营活动的情况；
 - (3) 取得TFT HK资金来源的相关银行凭证，了解该等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颜睿志向其父亲颜琼章的借款，取得颜睿志向颜琼章归还前述TFT HK出资资金所涉借款的证明；
 - (4) 取得颜睿志与TFT HK及其子公司主要员工关于经营问题沟通的相关邮件资料，确认TFT HK主要经营业务均由颜睿志进行决策并做出决定；
 - (5) 取得境外员工与金昉音、颜睿志就人事薪酬相关事项沟通的邮件资料，确认金昉音受颜睿志委任直接管理其人事工作，TFT HK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均由金昉音向颜睿志汇报，并由颜睿志做出决策；
 - (6) 取得麦祖蕙根据颜睿志的指示，以董事的名义签署借款合同，由颜睿志签署的中国信托银行融资交易文件清单、授信额度动用确认书，以及颜睿志为TFT HK向中国信托银行取得借款提供的担保文件。
2. 发行人律师对“TFT HK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的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TFT HK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本所律师已对颜睿志实际参与TFT HK的经营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颜睿志能够对TFT HK的经营事项做出最终决策。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纪宇轩 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